

国家海洋局：2013 年将完成 2810 个海岛调查

时间：2013-04-10 来源：中国海洋网

据从国家海洋局获悉,今年将全面开展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,完成所有市级以下有居民海岛,拟开发无居民海岛,河北、天津、江苏、上海所有海岛,其他省(区)沿岸近岸海岛和西沙群岛共 2810 个海岛的现场调查任务,并择机开展三沙其他海岛调查工作。

国家海洋局近日印发了 2013 年海岛管理工作要点,明确今年将启动海岛保护法配套法规的制定,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条例的调研、草拟等工作。同时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,出台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管理规定。

国家海洋局今年还将全面贯彻落实海岛保护规划,优化海岛开发格局,同时要求新建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海岛保护规划。建立海岛旅游示范区与示范岛,鼓励发展海岛高端旅游。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工作,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管理内容。加强海岛生态保护,要求各省海洋主管部门要编制海岛整治修复规划,建立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制度,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今年海岛管理工作要点还包括全面开展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,完成所有市级以下有居民海岛,拟开发无居民海岛,河北、天津、江苏、上海所有海岛,其他省(区)沿岸近岸海岛和西沙群岛共 2810 个海岛的现场调查任务,并择机开展三沙其他海岛调查工作。继续开展《中国海域海岛地名志》、《中国海域海岛地名图集》等成果编制工作,在 8 月底前完成 1679 块海岛名称标志设置工作。规范海域海岛名称使用和管理,加强海岛名称标志的巡视和维护。

此外,还将推进海岛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与管理,提升海岛综合管控能力。完善海岛监视监测系统功能,深入挖掘监测数据,发布监测报告,为海岛申请审批、项目监管、违法行为预警和权益维护提供服务。